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房屋稅查定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

*聯絡電話：05-2224371 轉 307

*傳真：05-2168043

*電子信箱：acco@ci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供住家用、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檔管理代號件數、稅額、面積及現值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件數：指房屋稅系統徵收檔之管理代號件數。

(二) 本稅：指按房屋各種使用情形之查定稅額。

(三) 面積：指固定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，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面積。

(四) 現值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房屋現值} = \text{核定單價(元)} \times \text{面積(m}^2\text{)} \times (1 - \text{折舊率} \times \text{折舊經歷年數}) \\ \times \text{地段調整率} \times \text{分層分攤率}$$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平方公尺、新台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先按住家、非住家、住家減半、非住家減半分，其中住家項下再分為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、非自住用；非住家項下再分為營業用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、非住家非營業用；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、非自住用減半；非住家減半項下再分為營業用減半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、非住家非營業

用減半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年度開徵後 35 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。

*資料變革：107.01.01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110.12.28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度開徵後 35 日（若逢假日則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載於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HOU611L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